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30017450A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及展延為本署認定與認可山域嚮導訓練機構。

依據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5條、第16條第2項、第20條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及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單位應依本辦法第15條、第20條及本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備齊各該文件10份，於113年5月9日至113年6月20日期間，送達「113年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，本署後續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審查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本署全民運動組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0樓，電話：02-87711845，傳真：02-27514523，電子郵件：iris@mail.sa.gov.tw）。

(二)「113年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（地址：1333桃園市龜山區文



化一路250號，電話：03-3283201轉8519，電子郵件：
a1130215@ntsu.edu.tw）。

- 三、為利申請單位瞭解審議流程及整備相關書面資料，本署訂於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說明會。相關報名資訊及線上會議連結，請見i運動資訊平台山域嚮導專頁 - 最新消息 (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MTG/Index.aspx>) 或電洽「113年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(電話：03-3283201轉8519)。

署長 鄭世忠